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 動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u> </u>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傳 | 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 | 為利各族群申請補助,爰修正本要 | |
| 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 | 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 | 點名稱。 | |
| 作業要點 | 業要點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 | 本點未修正。 | |
| 府)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文 | 府)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文 | | |
| 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並增 | 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並增 | | |
| 進原住民生活技能,特訂 | 進原住民生活技能,特訂 | | |
| 定本要點。 | 定本要點。 | | |
| 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各 | 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各 | 一、為讓特色技藝之族群得申請 | |
| 機關、學校及依法設立並設 | 機關、學校及依法設立並設 | 補助,第二款爰新增補助項 | |
| 籍本縣之原住民團體辦理下 | 籍本縣之原住民團體辦理下 | 目,並酌修文字。 | |
| 列活動時,得向本府申請補 | 列活動時,得向本府申請補 | 二、本縣各族群重要祭典活動並 | |
| 助: | 助: | 非只有豐年祭,故刪除第三款 | |
| (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 (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u>、重要</u> | 「豐年祭期間」文字,並新增 | |
| (二)重要歷史事件紀念活動及 | 歷史事件紀念活動。 | 移列第三項規範申請對象及 | |
| 特色運動。 | <u>(二)</u> 原住民 <u>各族群</u> 語言、舞蹈、 | 申請次數。 | |
| (三)原住民族語言、舞蹈、音 | 音樂、歌唱、編織、雕刻、 | 三、依監察院一百零九年二月二 | |
| 樂、歌唱、編織、雕刻、陶 | 紀錄及編撰等民族技藝文 | 十一日院台內字第一零九一 | |
| 藝、紀錄及編撰等技藝文 | 化活動。 | 九三零二一一號函說明,地方 | |
| 化活動。 | (三)原住民族青少年、老人、婦 | 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 |
| (四)原住民族青少年、老人、婦 | 女及其他社會教育活動。 | 活動認定過於寬鬆,爰新增第 | |
| 女及其他社會教育活動。 | 本府輔導之原住民部落於 | 二項不予補助項目。 | |
| 辦理烤肉、卡拉 OK 歌唱比 | 部落豐年祭期間辦理原住 | | |
| 賽、參訪、旅遊、節慶聯歡晚 | 民族歲時祭儀活動,得由 | | |
| 會及其他不具公益性質之活 | 部落事務組長提出申請補 | | |
| 動,均不予補助。 | <u>助。</u> | | |
| 本府輔導之原住民族部落辨 | | | |
| 理第一項第一款原住民族歲 | | | |
| <u>時祭儀活動,</u> 由部落事務工 | | | |
| 作組長代表部落提出申請補 | | | |
| 助,每一部落每一年度限申 | | | |
| 請一次。 | | | |

- 三、申請前點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每年就同一申請單位之申請,同一性質活動僅補助一次,同一申請單位至多申請補助二項活動。
 - 依第一項提出申請時,應檢 附下列應備文件:
 - (一)團體立案證明書。
 - (二)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 (三)理監事名單(含姓 名、地址及電話)。
 - (四)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補助對象 如屬公職人員或關係 人者,應檢具申請人 (單位)聲明書及公 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

前項所需資料未備齊者, 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 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不予受理。

- 三、申請前點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 舉行前一個月,檢附活動計畫 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 本府每年就同一申請單位之 申請,同一活動僅補助一次, 至多補助二項活動。
- 一、依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三日花蓮 縣政府主歲字第一一零零一 五九六八零 A 號令修正。
- 二、依法務部一零八年十一月十 四日法廉字第一零八零零零 七四五四零號、一百一十一 年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廉字第 一一一零五零零三九一零號 函釋之要求,機關團體於開 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應有 補助法令依據,且應將補助 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 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 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 金額概估等資訊,以電信網 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 方式公開,以符合利衝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 「公平公開方式」之規定,爰 新增第三項。
- 三、新增第四項有關依第三項提 出申請時,其文件未備齊之 規定。

四、本要點補助之金額如下:

- (一)第二點<u>第一項</u>第一款之活動:
 - 二百人以下者,新臺幣
 (以下同)一萬元。
 - 2、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者, 二萬元。
 - 3、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者, 三萬元。
 - 4、一千零一人以上者,五 萬元。
- (二)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活

四、本要點補助之金額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款之活動:
 - 1、二百人以下者,新臺幣 (以下同)一萬元。
 - 2、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者, 二萬元。
 - 3、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者, 三萬元。
 - 4、一千零一人以上者,五 萬元。
- (二)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 活動:補助上限為二萬元;

依第二點修正規定一併酌作文字 修正。

動: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萬 元;申請之單位應另行編列 自籌款,其比例不得低於活 動總經費百分之二十。本府 對活動之補助,依本府共同 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其他法令 規定辦理。但就獎金、紀念品 及服裝等費用,不予補助。 特殊重大活動經檢附活動計 **畫書送本府審核通過者**,其 補助金額及次數不受第一項 及前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但補助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 費百分之八十。活動總經費 低於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 者,補助金額依原核定補助 比例核減之。

申請之單位應另行編列自 籌款,其比例不得低於活 動總經費百分之二十。本 府對活動之補助,依本府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但就獎 金、紀念品及服裝等費用, 不予補助。特殊重大活動 經檢附活動計畫書送本府 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 及次數不受第一項及前點 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補 助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費 百分之八十。活動總經費 低於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 者,補助金額依原核定補 助比例核減之。

本點未修正。

- 五、經核准之補助案,受補助單 位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 辦時,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 請。
- 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及附日期之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等函送本府,作為爾後是否續予補

助之參考。

- 七、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一個月內,檢具領據、經費收 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二 份及納入預算證明(受補助單 位為本縣鄉鎮市公所應提供) 等函送本府核結;如屬全額補 助者,應編具會計計畫報告及 上述之資料,報本府核結。如
- 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及附日期之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等函送本府,作為爾後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五、經核准之補助案,受補助單

請。

位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

辨時,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

七、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一個月內,檢具領據、<u>補助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u>、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經費收支結算 表等函送本府核結;如屬全額補助者,應編具會計計畫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支出憑證,報本府核結。如同時向其 依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一一十年 八月十三日花蓮縣政府主歲字第 一一零零一五九六八零 A 號令修 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本點未修正。

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 應載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 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他機關申請補助者,應載明全 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 際補助金額。

八、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 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 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 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 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 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虚報、 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 (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 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 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 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受補助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 造假情事,本府將撤銷該補 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 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 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 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 造假情事,本府將撤銷該補 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 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 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 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一一十年 八月十三日花蓮縣政府主歲字第 一一零零一五九六八零 A 號令修 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其餘項次 依續遞移。

九、受補助單位之支用單據,應 妥善保存及建立控管機制, 並作成相關紀錄,本府如發 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 妥善保存各支用單據,致有 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 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 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 (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 年至五年。

九、補助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 應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辦理憑證送核,倘有特殊情 形,依審計法第四十四條規 定,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 得免附送有關憑證。

> 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 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 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 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 等情事時,應敘明理由函報 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為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 率,經本府一百十一年三月四日 府主會字第一一一零零四一三一 三號函,已刪除審計法第四十四 條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 項,另依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 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五點第五款規定,修正第二項並 移為一項,並將「原始憑證」修 正為「支用單據」。

十、留存受補助單位機關、學校 | 十、留存受補助單位機關、學校 | 依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 之 <u>支用單據</u> 應裝訂成冊,自行 | 之原始憑證應裝訂成冊,自 | 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一一十年 |
|------------------------|----------------|-------------------|
| 妥為保存十年,俾供審計機關 | 行妥為保存十年,俾供審計 | 八月十三日花蓮縣政府主歲字第 |
| 及本府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 | 機關及本府派員查核;必要 | 一一零零一五九六八零 A 號令,酌 |
| 要求受補助單位繳驗 支用單 | 時並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驗 | 作文字修正。 |
| <u>據</u> 影本。 | 原始憑證影本。 | |
| 十一、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執行 | 十一、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執行 | 酌作文字修正。 |
| 計畫、變更計畫未報經本府 | 計畫、變更計畫未報經本府 | |
| 核准、未依規定期限辨理核 | 核准、未依規定期限理核 | |
| 結、活動成果報告與事實不 | 結、活動成果報告與事實不 | |
| 符或辦理績效不彰者,列為 | 符或辦理績效不彰者,列為 | |
| 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
|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指定使 |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指定用 | 酌作文字修正。 |
| 用經費,本府得會同有關 | 使用經費,本府得會同有 | |
| 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 | 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 | |
| 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 | 查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 | |
| 及相關支出 <u>單據</u> 是否符合 | 用及相關支出憑證是否符 | |
| 規定。如發現有成效不佳、 | 合規定。如發現有成效不 | |
|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 | 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 | |
| 支用違反法令或虚(浮)報 | 費支用違反法令或虚(浮) | |
| 等情事者,本府應予糾正, | 報等情事者,本府應予糾 | |
| 並限期繳回該補助款項; | 正,並限期繳回該補助款 | |
| 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 | 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 | |
| 送司法機關偵辦。 |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 | 本點未修正。 |
|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
| |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 一、本點刪除。 |
| | | 二、因本作業要點為行政規則, |
| | | 其生效方式以函下送即可, |
| | | 爰刪除本點 |